

六安市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二次)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二次）（项目编号：ZDYD-20230826）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YD-20230826

2、项目名称：六安市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二次）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询价

5、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6、项目概况：对六安市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包括路面修复及预防养护工程、桥梁修复及安全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隧道修复及其它养护项目，项目建安投资约1.3亿元（详见采购需求）。

7、本次对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进行询价，分为2个包，第1包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第2包为财务决算审计。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2个包的投标，但只可被推荐为1个包的成交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前1包的成交供应商的，不再推荐为后1包的成交供应商，开标顺序为先开第1包，再开第2包。

8、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费率）：采用费率报价，第1包最高费率为0.8‰，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第2包最高费率为0.4‰，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7.5万元。

9、审计费用计算方式：第1包（竣工结算审计费）：竣工结算送审价×成交费率。第2包（财务决算审计费）：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成交费率。

10、服务期限：

(1) 第1包（竣工结算审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六安市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提交全部审计报告之日止，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应于单项工程技术资料提供之日起10日内提交。

(2) 第2包（财务决算审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六安市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并提交全部审计报告之日止，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应于所有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后20日内提交。

11、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资格要求

第1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单位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18年9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任务，需提供①委托合同；②决算审计定案表（需盖章齐全，含建设单位盖章）的原件复印件。

(3) 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需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人员：一级造价工程师1人、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人。所配备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组成员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复印件）。项目组成员须相对固定，完成采购人委托业务的必须是人员配备所列人员，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

第2包：财务决算审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单位业绩要求：自2018年9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任务，需提供①委托合同；②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需盖章齐全）的原件复印件。

(3) 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其他人员：注册会计师1人、会计师2人。所配备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组成员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复印件）。项目组成员须相对固定，完成采购人委托业务的必须是人员配备所列人员，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成为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文件获取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①下载者须前往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etrading.cn/>) 免费注册 (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下载者操作手册 (<https://www.etrading.cn/bszn/notice.html>) 。

②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在报名时,在平台提交“发票信息”附件。平台下载费发票由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出具。非因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由于供应商未在平台中提交开票信息所造成的开票延误,平台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③平台咨询电话:4009286550-2,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30分至5时30分。

④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资料,否则,招标单位不予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售价:文件费0元/份,平台下载费105元。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3、提交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交通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交通大厦七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本项目每个供应商仅确定一名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会议,授权委托人需出示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不能出示二代身份证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会议的,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会议者,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询价资格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交通大厦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64-3698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正大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裕安区双创大厦A幢8楼803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64-3616195

